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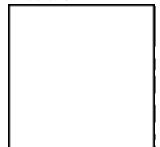
第二届会议续会

(2025年5月29日和30日, 内罗毕)

联合国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8号

*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工作记录全文(包括关于各议程项目下讨论情况的章节等)已作为HSP/HA.2/16号文件分发。

请回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报告

第二届会议续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内罗毕)



联合国 2026 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第一章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5）	6
A.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6
B. 开幕词.....	6
C. 高级别对话.....	6
D. 出席情况.....	6
E.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7
F. 工作安排.....	7
G.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议程项目 3）	7
H. 主席团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议程项目 4）	8
I. 选举执行局成员（议程项目 5）	8
第二章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议程项目 6）	10
第三章 通过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7）	11
第四章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议程项目 8）	12
第五章 选举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9）	13
第六章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14
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	14
第七章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15
附件	
附件一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成果.....	16
附件二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决定.....	17

第一章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5）

A.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总部举行。
2. 人居大会主席 Enrique Javier Ochoa Martínez 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会议开幕。

B. 开幕词

3. 致开幕词的有：人居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通过视频致辞）；联合国大会主席菲勒蒙·扬（通过视频致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鲍勃·雷（通过视频致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巴黎市长 Anne Hidalgo；人居署执行主任阿纳克劳迪娅·罗斯巴赫；肯尼亚土地、公共工程、住房和城市发展内阁秘书 Alice Wahome。

C. 高级别对话

4.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了高级别辩论。小组讨论和辩论情况摘要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HSP/HA.2/16）附件四。

D. 出席情况

5. 下列 116 个人居大会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 罗马教廷、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和巴勒斯坦国驻人居署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银行。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住房计划。

E.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9.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在临时议程（HSP/HA.2/12）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 主席团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5. 选举执行局成员。
6.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7. 通过会议成果。
8.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9. 选举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10.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拟议工作安排，包括在关于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议程项目 6 下就“人人享有适当住房”主题举行高级别对话。

G.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议程项目 3）

11.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Ibrar Hussain Khan（巴基斯坦）以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概述了委员会为筹备人居大会本届会议而举行的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工作，此次会议也是中期审查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成果载于 HSP/OECPR.2025/7 号文件，而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载于 HSP/OECPR.2025/6 号文件。

12.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就执行《新城市议程》、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委员会已收到关于 2024 年 11 月在开罗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成果的最新情况，以及将于 2026 年 5 月在巴库举行的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委员会编写了若干建议和决定草案，供大会审议。经过深入审议，委员会就关于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和所附文件达成了协商一致，该文件载有对 HSP/HA.2/13 号文件所载战略计划草案的拟议修改。鉴于这些广泛的协商，委员会主席鼓励大会考虑通过这些文件，不作进一步修改。

13. 尽管作出了重大努力，但委员会未能就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的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该决定草案仍有案文置于方括号内，供大会审议。委员会主席认为，如果进行更多的非正式磋商，则有望达成一致意见。

14. 最后，委员会商定了将于 2027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四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并选出了新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为 2025–2027 年。然而，东欧国家的席位一直空缺，直到以默许程序提名并核准一名商定的候选人。

15. 人居大会表示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6. 大会商定召开非正式磋商，由 Dampsey Bediako Asare（加纳）牵头，以期解决关于以人为本城市国际准则的决定草案中的未决问题。

17. 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执行局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解释说，已将载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最终版的 2025 年 5 月 15 日函件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国，供其以默许程序予以通过。四个会员国打破了默许程序，因此，政策草案没有得到理事会的协商一致通过，从而不能按照大会第 2/4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大会本届续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8. 人居大会表示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局主席的报告。

H. 主席团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议程项目 4）

19. 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收到并审查了会员国提交的出席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代表和副代表的全权证书。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共有 37 个会员国向人居署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原件。另有 78 个会员国通过由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正式全权证书的电子版扫描件，或通过相关常驻代表团等出具的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公函，向执行主任提交了关于任命其代表出席大会的信息。共有 78 个会员国尚未向执行主任通报关于其代表的任何信息。

20. 主席团建议大会接纳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21. 大会接纳了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I. 选举执行局成员（议程项目 5）

22.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按照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由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和议事规则第 24 条核可的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报告（A/73/726）中所述的席位分配情况，以鼓掌方式选举执行局 36 名成员如下：非洲国家 10 个席位；亚太国家 8 个席位；东欧国家 4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 8 个席位。

23. 因此，人居大会选举下列会员国的代表担任理事会 2025–2029 年期间的成员：

(a) 非洲国家：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吉布提、埃及、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索马里和津巴布韦；

(b) 亚太国家：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东欧国家：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乌克兰；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法国、德国、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个席位空缺）。

24. 主席解释说，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将担任理事会主席。

第二章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议程项目 6）

25.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召集了一次高级别对话，主题为“人人享有适当住房：侧重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6–2029 年期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并请注意为指导本届会议审议工作而编写的关于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HSP/HA.2/13/Add.1）。人居大会主席对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总结载于会议记录（HSP/HA.2/16）附件四。

第三章

通过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7）

26. 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通过了以下两项决定：

决定	标题
2/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2/7	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7. 第 2/6 号决定以举手表决方式获得通过，第 2/7 号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第 2/6 号决定通过后，以下国家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8. 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HSP/HA.2/16）附件二。

29. 大会还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草案的介绍。

30. 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在已分发的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与秘书处一起完成会议记录并定稿。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载于 HSP/HA.2/16 号文件。

第四章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议程项目 8)

31. 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人居大会通过了关于大会第三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第 2/7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 (HSP/HA.2/16) 附件二。

第五章

选举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9）

3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大会在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下列会员国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第二届会议续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结束至将于 2029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结束。

主席： 马来西亚

副主席：埃塞俄比亚

报告员：墨西哥

33. 在东欧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得到提名之前，仍有两个副主席职位空缺。

34. 主席宣布，亚太国家已核可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为在 2025–2029 年期间担任人居大会主席一职的候选国，但有一项谅解，即马来西亚将在 2025–2027 年期间任职两年，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在 2027–2029 年期间任职两年。

第六章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

35. 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一位代表利益攸关方发言的代表提请注意人居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线召开的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第三次会议。利益攸关方承认为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所作的努力，但表示遗憾的是，尚未能够就指导该领域行动的政策草案达成一致，并强调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以推动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观察员实体发言的与会者敦促通过一项有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其尊重自我组织，确保有意义的参与，特别是地方政府和基层妇女团体的参与，并为社区举措争取直接、灵活的资金。他们强调了协作规划、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和可靠的地方数据在推动公平、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第七章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36. 代表肯尼亚总统威廉·鲁托发言的 Wahome 女士和人居署执行主任致闭幕词。

37.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晚上 7 时 05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成果

决定	标题
2/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2/7	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附件二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决定

第 2/6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联合国人居大会，

回顾 2023 年 6 月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1 号决定，其中人居大会请人居署执行主任与执行局协商，开始筹备制定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欢迎执行主任在内罗毕开展协商进程，以开放包容的方式编写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并呼吁在人居署今后的工作中，在会员国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和加强这一做法，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和区域论坛以及与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地方一级）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举行的协商，以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对可持续城市发展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

审议了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的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建议，

1. 核准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¹

2. 请执行主任：

(a) 针对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向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个符合成果管理制办法的监测框架，供其审议和酌情核准，该框架应包含简洁、具体、有时限、系统化且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用于跟踪在实现战略计划成果和产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确保问责制、透明度以及监测和报告职能的资源分配优先级；

(b) 向执行局提交最新的资源调动战略，供其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酌情核准；

(c) 继续在人居署所有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中加强成果管理制的执行力度；

3. 邀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向人居署的核心财务资源捐款，这些资源对于使人居署能够圆满完成其任务、落实其旨在促进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人类住区的方案以及执行其战略计划不可或缺。

¹ HSP/HA.2/13。

第 2/7 号决定：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联合国人居大会

1. 决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
2. 又决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 主席团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5. 通过执行局报告。
 6. 选举执行局成员。
 7. 人居署的活动，包括执行人居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8. 审查《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9.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10. 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11. 人居署 2030–2033 年期间战略计划。
 12. 人居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3. 通过会议成果。
 14. 选举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
 15. 通过会议报告。
 16. 其他事项。
 17. 会议闭幕。

26-03605 (C) 230426

2602605